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7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係於民國114年1月1日前繫屬）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又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36萬1088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1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王沛晴